

关于印发《2022-2025年广东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的通知

2022-04-27 17:47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办〔2022〕65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十四五”时期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切实强化官方兽医培训，根据《2022-2025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农牧发〔2022〕6号），我厅结合全省实际，组织制定了《2022-2025年广东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2022-2025年广东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强化官方兽医培训，提升官方兽医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2-2025年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22〕6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官方兽医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官方兽医培训考核，强化培训条件保障，加快培养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官方兽医队伍，为有效开展动物检疫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省、市、县三级官方兽医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官方兽医知识结构更新优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全省官方兽医完训率达到100%，考试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实施，全员培训。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官方兽医按照培训计划要求，全员参加培训。签约兽医培训参照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执行。

（二）面向基层，务实管用。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聚焦主责主业，紧密结合官方兽医岗位要求和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实际确定培训内容。

（三）自学为主，学时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培训，有效激发官方兽医自主学习动力。实行学时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及时查漏补缺，提高培训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岗前培训。对新任命的官方兽医进行动物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管理、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官方兽医职业道德规范和行风建设、动物卫生法学理论等方面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任命上岗。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含线上培训）。岗前培训和考核由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二）在岗培训。对在岗官方兽医进行动物检疫监督、动物卫生法学理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含线上培训）。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官方兽医在岗培训工作，对省级官方兽医师资和地级以上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同志进行培训。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官方兽医在岗培训。

（三）培训方式。各地要采取集中培训与日常自学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实践锻炼与技能比武相结合方式进行培训，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官方兽医，出具培训证书或证明，注明培训学时。要组织、督促辖区内所有官方兽医，每年参加农业农村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和“牧运通”APP的线上培训和线上考试；参加线上培训的，系统可自动累积学时。官方兽医每年12月底前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和“牧运通”APP，提交当年参加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四）培训师资和教材。我省将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积极向国家官方兽医培训师师资库推荐优秀师资，参加国家培训。省农业农村厅将强化省级官方兽医师资能力和水平提升，加强师资选拔、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组建成立省官方兽医培训师师资队伍，并大力支持省级官方兽医师资开展工作。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建市级官方兽医培训师师资队伍，做好相关条件保障，并积极向省级师资库推荐优秀师资。官方兽医师资人员要加强自我学习和能力提升，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含线上培训），并承担不少于6学时的官方兽医培训任务。官方兽医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考试题库均由农业农村部审定后使用。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全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检疫所）协助做好全省官方兽医培训相关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官方兽医培训。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官方兽医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培训经费，提供培训条件，配齐配强师资力量，统筹做好本地官方兽医培训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协助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官方兽医培训相关工作。

(二) 提高培训实效。各地要根据工作实际，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加快补齐官方兽医业务知识技能短板，强化政风行风建设，教育引导官方兽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矩，保持良好作风和工作状态。要支持官方兽医参加兽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鼓励基层官方兽医参加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提升兽医专业知识水平。

(三) 强化考核评价。各地要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档案和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将官方兽医参加学习培训和考核情况作为官方兽医任职考核、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内容和依据。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官方兽医培训工作中做出成绩和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表扬。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检疫所）每季度统计分析官方兽医参训率、考试合格率等信息，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适时通报各地官方兽医培训、参考等情况。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